

# 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一號草案「企業之評價」

## 徵求意見函回函彙總資料

徵詢意見對象：各政府機關、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專業評價機構、評價  
相關學術機構暨各大企業。

徵詢意見發函日期：民國 104 年 7 月 15 日。

回收徵詢意見日期：民國 104 年 8 月 15 日。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第一條	據本公報內容簡介，係參考國際上相關之評價準則，並考量國內評價實務訂定，爰有關本公報第一條訂定之依據，宜將所參考國際上相關之評價準則納入本公報前言中敘明。	本條文係說明訂定之依據，且過去各公報均有參考並彙整國際相關評價準則之慣例，渠等均未提及國際相關評價準則，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
第二條	企業評價係決定企業價值之行為或流程。... 說明： 企業評價係針對企業整體、企業之特定業務及企業權益之全部或部分進行評價之方法，其目的似在於提供評價人員合理判斷企業價值之標準，而非「決定」企業價值之行為或流程，故宜否使用「決定」之用語？建請參酌。	本會參酌 貴單位意見，改為「評估並決定」。
第二條第二項	...企業評價係決定企業價值之行為或流程 <u>一</u> ，其評價標的可為企業整體、企業之 <u>特定部分</u> 業務及企業權益之全部或部分。	本會參酌 貴單位意見予以修改。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說明： 1. 建議維持語意連貫性，修改符號。 2. 配合第七號公報用語及後段文字，改為「部分」。	
第三條	公報草案第三條企業評價之目的，關於第一款交易目的之例舉，建議可再增列實務常見之「分割、受讓或讓與」態樣。	本會參考 貴單位意見酌予修改。
	企業評價之目的通常包括： 1. 交易目的，例如收購、出售、合併、籌資或員工認股等。 2. 法務目的，例如訴訟、仲裁、調處、清算、重整或破產程序等。 3. 財務報導目的。 4. 稅務目的。 5. 管理目的。 說明： 「例如」即為例舉之意，應無須增加「等」字。且先前公報之語法（包括三號、七號及九號），「例如」之後皆未再使用「等」字。	本會參酌 貴單位意見予以修改。
第四條	評價人員執行企業評價時，應確認 <u>評價標的之性質目的與範圍</u> …及其控制權之程度。 說明： 使本公報前後用語與第二條及第三條有所連結，建議修改。	評價標的之性質即為評價標的之基本情況，通常包括法律關係、經濟效益及實體狀態等相關資訊。請參閱評價準則公報第三號「評價報告準則」第二十條之規定。由於本條旨在規範評價標的之確認，與評價目的無關，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
	評價人員執行企業評價時，應確認 <u>評價標的之性質與範圍</u> …及其控制	評價標的之性質即為評價標的之基本情況，通常包括法律關係、經濟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p>權之程度。</p> <p>說明：</p> <p>然查，草案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分別提及「評價標的」及「評價目的」，是否即為本項所指之性質與範圍，建請釐清，如為肯定，建請使用相同用語，以利評價人員理解並遵行；如為否定，則建請釐清評價之性質與範圍為何，並予以明定。</p>	<p>效益及實體狀態等相關資訊。請參閱評價準則公報第三號「評價報告準則」第二十條之規定。由於本條旨在規範評價標的之確認，與評價目的無關，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p>評價人員執行企業評價時，應確認評價標的之性質與範圍，惟執行企業權益之評價時，應額外確認企業權益所有權人及其控制權<u>集中或分散</u>之程度。...</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增列所述文字，以使語意明確。</li> <li>2. 亦可參照第十二條，改為「控制程度」。</li> </ol>	<p>本會參考 貴單位意見酌予修改。</p>
<p>第五條</p>	<p>評價人員執行企業評價時，應瞭解評價案件之目的，據以<u>選採用</u>適當之價值標準。</p> <p>說明：</p> <p>建議參考先前公報之語法，予以修改。</p>	<p>本會參酌 貴單位意見予以修改。</p>
<p>第六條</p>	<p>評價人員執行企業評價時，應針對評價標的之最可能交易情境，<u>選採用</u>適當之價值前提。...</p> <p>說明：</p> <p>建議再斟酌並參考評價準則公報第</p>	<p>本會參酌 貴單位意見予以修改。</p>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p>七號「無形資產之評價」第三條第一項「評價人員執行無形資產之評價時，應先確認無形資產評價之目的，並就評價目的遵循相關法令，且採用適當之價值標準、價值前提、評價方法及評價輸入值。」</p>	
	<p>評價人員執行企業評價時，應針對評價標的之最可能交易情境，選採用適當之價值前提。企業評價通常以繼續經營為價值前提，亦即企業在可預見之未來將持續正常營業，並無清算或重大縮減其營業範圍之意圖或必要性。</p> <p>繼續經營前提下之價值不必然大於清算前提下之價值。</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參考先前公報之語法，予以修改。</li> <li>2. 建議說明欄文字修改為「繼續經營價值前提及其與清算價值前提之差異。」。</li> </ol>	<p>本會參考 貴單位意見酌予修改。</p>
	<p>本公報第六條係規範評價人員執行企業評價時，應針對評價標的之最可能交易情境，選用適當之價值前提，建議於本公報中予以定義價值前提，並敘明差異性，俾利選用。</p>	<p>評價準則公報第三號「評價報告準則」第五條定義，「價值前提：針對影響評價標的價值之可能情境所作之假設，包括使用、交換或防禦之第一層級之前提，以及其下之各次級前提，例如在使用前提下之單獨使用或合併使用之前提、在使用前提下之現行用途或改變用途之前提、在使用前提下之原地使用或異地使用之前提等三個不同層級之價</p>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p>評價人員執行企業評價時，應針對評價標的之最可能交易情境，選用適當之價值前提。...</p> <p>說明： 草案第五條規定「評價人員執行企業評價時，應瞭解評價案件之目的，據以選用適當之價值標準。」，其「最可能交易情境」與「評價案件之目的」是否相同，如無差異，則本條第一項有無重複規定之必要，建請再酌；反之，則本條說明除「繼續經營價值前提及清算價值前提之差異」外，建請增列最可能交易情境之說明，以利解釋及適用。</p>	<p>值前提。」 企業評價常用之價值前提包括繼續經營或清算之假設。其他之價值前提評價人員可參考第三號公報之定義，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p>評價案件之目的與最可能交易情境係屬不同。評價準則公報第三號「評價準則報告」第五條定義，「價值前提：針對影響評價標的價值之可能情境所作之假設，包括使用、交換或防禦之第一層級之前提，以及其下之各次級前提，例如在使用前提下之單獨使用或合併使用之前提、在使用前提下之現行用途或改變用途之前提、在使用前提下之原地使用或異地使用之前提等三個不同層級之價值前提。」 企業評價常用之價值前提包括繼續經營或清算之假設，至於其他之價值前提，評價人員可參考第三號公報之定義，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第八條	<p>本條係有關非財務資訊之取得及分析。然草案第七條第一項「評價人員執行企業評價時，應取得充分之財務及非財務資訊，確認資訊來源之可靠性與適當性，並於評價報告中敘明所依賴之資訊來源。」，並於第九條以下規定財務資訊及其相關規定，故有關資訊之取得，似以財務資訊為主，其條次編排順序是否先規定財務資訊及其相關規定，再</p>	<p>由於非財務資訊較屬一般性（general）資訊，故將本條列於第九條之前尚屬妥適。</p>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p>規定非財務資訊，較易明白其規範目的，建請參酌。</p> <p>評價人員執行企業評價時，應取得充分之非財務資訊並分析其對評價標的價值<u>結論</u>之影響，該等資訊通常包括：</p> <p>1.企業之屬性與歷史。 ... 5.權益之種類、等級與相關之權利、義務及限制，並考量權益所有權人間之關係。 ... 14.其他影響評價標的價值<u>結論</u>之因素，例如組織章程之限制性條款或股東協議、合夥協議、投資協議、表決權信託協議、權利買賣協議、貸款契約、營運協議及其他契約上之義務或限制。</p> <p>說明：</p> <p>1. 參考先前準則之用語，建議將「評價標的價值」改為「價值結論」(其餘條文一併順改)。 2. 請敘明企業之「屬性」所指為何？ 3. 請敘明「並考量權益所有權人間之關係」所指為何？</p>	<p>1.關於「價值結論」之建議，本會參酌 貴單位意見予以修改。 2.企業之「屬性」係指行業別、組織型態及公開發行與否等。 3.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討論後，決議刪除原條文中「並考量權益所有權人間之關係」之文字。</p>
	<p>1.實務上有時受評企業不一定願意提供充足之非財務資訊，建議調整或刪除「充分」之字樣。 2.基於每個案件之重要非財務資訊可能包括任一已列或未列項目，建議將「通常」修改為「可能」以保</p>	<p>1.經考量評價準則總綱第六條規定，「評價人員應採用適當之評價方法及程序，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故評價人員於執行企業評價時，應取得足夠及適切之非財務資訊並分析其對價值結論</p>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持彈性。	<p>之影響。因此，參酌 貴單位意見，將「充分」改為「足夠及適切」。</p> <p>2.「通常」並非強制性之用語，評價人員應依據評價標的之性質及其專業判斷，決定應取得之足夠及適切資訊，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第九條	基於每個案件之重要財務資訊可能包括任一已列或未列項目，建議將「通常」修改為「可能」以保持彈性。	「通常」並非強制性之用語，評價人員應依據評價標的之性質及其專業判斷，決定應取得之足夠及適切資訊，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
	鑑於本草案第十條第一項第5款第3目，有關評價人員對財務報表之調整已包括「與關係人有關之租賃」，且考量負債是否覈實估列，為影響受評企業價值之重要因素之一，爰建議草案第九條關於應取得分析之財務資訊，增列「關係人交易資訊」及「負債的適足性分析資訊」。	本會參考 貴單位意見酌予修改，增列「關係人交易資訊」。此外，本條第一項第十款（原草案第九款）之例舉應已考量負債是否覈實估列所需之資訊，故不再增列「負債的適足性分析資訊」。
	<p>評價人員執行企業評價時，應取得及分析涵蓋適當期間之財務資訊...：</p> <p>7.業主之薪酬資訊，包括福利與<u>企業負擔</u>業主個人費用。</p> <p>說明：為使文義更臻明確，建議修改文字。</p>	本會參考 貴單位意見酌予修改。
第十條	<p>3.調整非營運資產...</p> <p>(1)非必要人事費用或成本移除。惟...是否具控制權及意圖以進行該</p>	本條已說明非必要人事費用或成本之移除應考量買方或委任人須具有控制權及意圖方得進行該等調整，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p>調整...</p> <p>說明：建議可加釋例說明。</p>	<p>避免因該等調整而導致評價標的價值之高估。至於買方或委任人是否確定具有控制權及意圖，應由評價人員就評價案件實際狀況妥適評估。</p>
	<p>評價人員執行企業評價時，應就影響評價之重大事項...：</p> <p>1.帳外調整收入與費用至預期繼續經營下之合理水準。</p> <p>2.帳外調整帳面價值至公平市場價值。</p> <p>...</p> <p>4.調整受評企業之財務資訊...</p> <p>(1)帳外調整稅務申報或編製財務報表所提列之折舊。</p>	<p>評價準則公報中所稱之調整，係對於評價過程中所作之設算，該等設算不影響受評企業之財務報表，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p>1.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係與非營運資產與非營運負債及其相關收入費用相關，惟(1)所述之「非必要人事費用或成本之移除」之說明係與價值標準（投資價值）相關，不適合放在此處，應於其他條說明。</p> <p>2.非營業必要之資產及閒置資產的價值不一定是淨變現價值，也有可能是公平價值或公平市場價值，建議此處將「淨變現價值（稅後）」修改為「價值」以保持彈性。</p> <p>3.第四款之調整涉及取得標的公司及可比較公司的內部詳細資訊方可進行，於實務上並不可行，建議刪除此點。</p> <p>4.第五款之(2)所舉異常薪酬之調整</p>	<p>1.非必要人事費用或成本之調整係為反映利益流量與資產負債表項目之經濟實質，與來函所述之價值標準無關，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p>2.本會參考 貴單位意見酌予修改。</p> <p>3.該調整係例舉，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p>4.該調整係例舉，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p>的例子涉及個人隱私資訊，且於實務上通常缺乏足夠資訊進行調整，建議刪除此例子。</p>	
	<p>評價人員執行企業評價時，應就影響評價之重大事項，對財務報表進行適當之<u>常規化</u>調整，以反映利益流量與資產負債表項目之經濟實質。<u>財務報表之常規化</u>調整可能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調整收入與費用至預期繼續經營下之合理水準。</li> <li>2.調整帳面價值至公平市場價值。</li> <li>3.調整非營運資產與非營運負債及其相關之收入與費用。</li> </ol> <p>此類調整例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非必要人事費用或成本之移除。惟仍應考量買方或委任人是否具有控制權及意圖以進行該等調整，避免因該等調整而導致評價標的價值之高估。</li> <li>(2)非營業必要之資產及閒置資產。 企業評價應先將該等資產及其相關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一併移除，並於完成<u>初步企業評價分析</u>後，將該等資產之淨變現價值（稅後）加回，以得到整體企業價值之估計值。</li> </ol> <p>4.調整受評企業公司/<u>評價標的</u>之財務資訊，使其能與可類比企業有一致性之比較。</p> <p>說明：</p>	<p>本會參酌 貴單位意見酌予修改。</p>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參照評價準則公報第三號「評價報告準則」及第四號「評價流程準則」，統一用語以利準則之整體遵循。</li> <li>2. 文字修改。</li> <li>3. 建議本公報中之受評企業改為「受評公司」較佳，因較不會與「企業價值」或「股權價值」混淆，或可參考先前準則之用語，以「評價標的」表達較為中性（其他條文一併順改）。</li> </ol>	
第十條之說明	財務報表之 <u>常規化</u> 調整及常見調整項目。	本會參考 貴單位意見酌予修改。
第十三條	<p>評價人員執行企業評價時，應採用<u>兩種以上</u>之評價方法。...</p> <p>說明： 建議再斟酌並參考評價準則公報第四號「評價流程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評價人員應依據專業判斷，考量評價案件之性質及所有可能之常用評價方法，採用<u>最適用於</u>評價案件並最能合理反映評價標的價值之評價方法。」</p>	為提升評價之品質，本條規定評價人員如僅採用單一評價方法，應有充分理由；否則應採用多種評價方法。採用多種評價方法並權衡各方法之結果，能確保所產生之價值結論較能允當反映受評企業之價值，減少偏誤之可能，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
第十六條	<p>評價人員採用兩種以上評價方法或評價特定方法時，應對形成之初步價值估計之差異性進行<u>分析調節</u>（若未能調節時，其必要之分析及說明），並在綜合考量不同評價方法與初步價值估計之合理性及所使用資訊之品質與數量基礎上，<u>據以</u>形成合理之價值結論。評價人員應於</p>	本會參酌 貴單位意見酌予修改。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p>評價報告中分析及說明不同初步價值估計間之差異以及形成最終價值結論之理由。</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參照評價準則公報第三號「評價報告準則」第十六及十七條之用語，以使前後準則規範一致。</li> <li>2. 文字修改。</li> <li>3. 建議刪除之文字已規範於評價準則公報第三號中，應無須重複規範。</li> </ol>	
第十七條	<p>評價人員應依據評價目的、評價標的之性質範圍…等採用適當之評價方法。</p> <p>說明：使本公報前後用語與第二條及第三條有所連結，建議修改。</p> <p>評價人員應依據評價目的、評價標的之性質與資料蒐集之情況等採用適當之評價方法。</p> <p>說明： 所為評價標的之性質究何所指，已建請並同草案第四條之意見加以釐清。</p>	<p>評價標的之範圍非為評價人員選用適當評價方法之考量因素，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p>評價標的之性質即為評價標的之基本情況，通常包括法律關係、經濟效益及實體狀態等相關資訊。請參閱評價準則公報第三號「評價報告準則」第二十條之規定。</p>
第十八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稱「利益流量資本化法」，實務上有稱為「盈餘資本化法」、「收益資本化法」等，較無固定名稱，謹提供參考。</li> <li>2. 有關「折現率應採用與利益流量一致之基礎」，文句語意未盡明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條對於利益流量資本化法已有明確之定義，應不致造成誤解，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li> <li>2. 本會參考 貴單位意見酌予修改。</li> </ol>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不太清楚一致基礎之意涵，建議加註相關說明。	
第十九條	<p>市場法下常用之評價特定方法，包括可類比企業上市上櫃公司法及可類比交易法。</p> <p>可類比企業上市上櫃公司法係指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受評企業之價值。</p> <p>說明： 建議配合本公報第二十六條規定，統一「可類比企業」用語。</p>	<p>評價準則公報第四號「評價流程準則」第十六條規定，「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此一評價特定方法通常適用於企業或業務之評價。」第四號公報已有相同之用語。此外，市場法中之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與可類比交易法均須與可類比企業作比較，並應依第二十六條規定審慎選擇可類比企業。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第二十條	<p>建議刪除「無形資產」字樣。一般在執行資產法應係反映受評企業所擁有帳列資產、負債之市場價值，實務上通常難以就無形資產價值與永續經營價值單獨衡量。</p>	<p>評價人員以資產法評價企業時，應逐一評估企業之資產與負債，無論其為有形或無形，俾以允當反映企業之價值，不宜以無形資產通常難以衡量而不予以評估。</p>
第二十條 第二項	<p>... 資產法評價係以<u>替代原則</u>為基礎，亦即企業之價值不得高於其組成資產與負債之重新取得價值總和。</p> <p>說明： 建請再斟酌並參考評價準則公報第四號「評價流程準則」第二十二條「評價人員採用資產法評價時，單獨資產(或資產群組)、單獨負債(或負債群組)或資產及負債群組應分</p>	<p>本會經綜合討論後，決定刪除本條第二項之規定。第一項參考評價準則公報第四號「評價流程準則」之規定酌予修改。</p>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p>別視為個別評價標的，並就該個別評價標的之性質適當採用<u>市場法、收益法、成本法或其他方法</u>評價。」</p>	
	<p>評價人員以資產法評價企業時，應逐項評估受評企業之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其應承擔負債之價值，以決定受評企業之價值。</p> <p>資產法評價係以替代原則為基礎，亦即企業之價值不得高於其組成資產與負債之重新取得價值總和。</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條所述之替代原則係指重製成本或重置成本之觀念？若係如此，其概念類似成本法，惟實務上成本法之應用與資產法並不相同，恐須釐清。</li> <li>2. 以資產法計算產生之企業價值通常不會高於其組成資產與負債之重新取得價值總和。但若以收益法或市場法計算產生之企業價值則未必如此。</li> <li>3. 第二項規定似無實質意義，建議刪除。</li> </ol>	<p>本會參考 貴單位意見酌予修改。</p>
	<p>本公報第二十條第 2 項規範資產法評價係以替代原則為基礎，惟似未明確定義替代原則相關內容，建議補充說明。</p>	<p>本會經綜合討論後，決定刪除本條第二項之規定。</p>
<p>第二十一條</p>	<p>評價人員以繼續經營為價值前提時，除因評價標的特性而慣用資產法進行評估外，評價人員通常不得以資產法為唯一之評價方法。若僅</p>	<p>以繼續經營為價值前提時，確實是限於除書規定，始能以資產法為唯一之評價方法。故參酌 貴單位之意見，將「通常」之文字刪除，並</p>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p>以資產法為唯一之評價方法時，應於評價報告中敘明其理由。</p> <p>說明：</p> <p>其以資產法為唯一之評價方法，是否限於除書規定即「除因評價標的特性而慣用資產法進行評估外」之情形，或者「非除書」所列情形而於評價報告中敘明其理由者，亦屬之，涉及例外情形之適用範圍，建請釐清。如為前者，依草案第十三條規定，「評價人員執行企業評價時，應採用兩種以上之評價方法。如僅採用單一之評價方法，應有充分理由，並於評價報告中敘明。」採用單一之評價方法，本應說明其理由，則本條有無特別強調應於評價報告敘明其理由之必要；如為後者，則允許以「評價報告中敘明其理由方式」排除「不得以資產法為唯一之評價方法」之原則性規定，此方式是否過於空泛，當否？以上建請釐清再酌。</p>	<p>刪除「若僅以資產法為唯一之評價方法時，應於評價報告中敘明其理由。」之規定。</p>
第二十二條	<p>有關「影響資本化率與折現率之質性風險因素」，文句不易理解有那些質性因素（除第二十四條已提及應考量之特定風險及市場參數影響外），建議可加註說明。</p> <p>評價人員採用收益法下之利益流量折現法評價企業時，除應考量前項各因素外，並應考量下列因素及其</p>	<p>影響資本化率與折現率之質性風險因素眾多，例如產業風險、公司規模等各種質性風險。評價人員應視案件情況及所採用之評價模型不同考量質性風險因素，維持原條文應尚屬妥適。</p> <p>本條第二項係規定評價人員於採用收益法下之利益流量折現法評價企業時，應特別考量之因素及其合理</p>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p>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展望性財務資訊所採用之假設。</li> <li>2. 展望性財務資訊利益流量之估計。</li> <li>3. 展望性財務資訊終值之估計。</li> </ol> <p>說明：</p> <p>草案第九條第二款規定「展望性財務資訊，例如企業編製之預算、預測與推估」，似一體適用於各種評價方法，而不限於收益法下之利益流量折現法，故有關展望性財務資訊之規範要求是否移至第九條之後加以規範，以利各種評價方法一體適用，建請參酌。</p>	<p>性。此外，第九條所述「通常」並非強制性之用語，評價人員應依據評價標的之性質及其專業判斷，決定應取得之足夠及適切資訊。故維持原條文應尚屬妥適。</p>
第二十四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條「受評企業之資金成本」之定義不甚明確。受評企業之資金成本若解讀為借款成本，將高估公司價值。若資金成本是指股東要求報酬率，除非公司為上市櫃公司，不然也必須以類似企業之資本化率或折現率資訊推估。建議給予資金成本較明確之定義。</li> <li>2. 未來利益流量多係反映對未來營運狀況之最佳估計，因不可預期之事件發生及外在環境變化常導致財務預測與實際營運結果不符，且可能存在重大差異，故建議避免使用「確認」之字樣，可考量改為「判斷」。</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評價人員應依實際狀況選用適當之資金成本。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li> <li>2. 本會參考 貴單位意見酌予修改</li> </ol>
第二十四條 第一項	<p>評價人員決定資本化率或折現率時，應考量評價基準日之市場利</p>	<p>本會參考 貴單位意見酌予修改。</p>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p>率、投資報酬率、受評企業之特定風險、產業風險、預期未來成長率及其他相關之資本市場資訊。</p> <p>說明： 草案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均明示為「評價人員採用收益法」；草案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則規定為「評價人員採用市場法」、第二十九條亦採相同體例明示「評價人員採用資產法」，僅本條第一項未明示其採用之評價方法，理由何在？建請釐清定明。</p>	
<p>第二十四條 第三項</p>	<p>...若無法直接觀察到類似企業之資本化率或折現率時，得以採用受評企業資金成本為基礎進行調整。...</p> <p>說明： 建議修改文字，以使語意更清楚。</p>	<p>文字部分，本會參酌各界意見，妥為處理。</p>
<p>第二十四條 第五項</p>	<p>評價人員使用資本化率時，應於評價報告中敘明如何確認未來期間各期利益流量為永續及其成長率為固定。</p> <p>說明： 建請再斟酌並參考評價準則公報第七號「無形資產之評價」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評價人員使用資本化率時，應於評價報告中敘明如何確認未來期間為永續及該成長比率為固定。」。</p>	<p>本會參考 貴單位意見酌予修改。利益流量資本化法中所謂之永續期間係以繼續經營假設為基礎。</p>
<p>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第二 款</p>	<p>2...在此情況下不可辨認之無形資產（例如商譽）可能不具有價值，而可辨認之無形資產（例如專利或</p>	<p>本條規定係採用清算價值評估時，資產應以在市場上短期間處分所可獲得之價值評估，在此情況下不可</p>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p>商標) 則可能仍具價值。</p> <p>說明： 建請再斟酌並參考評價準則公報第七號「無形資產之評價」第六條「無形資產若屬不可辨認者，通常為商譽。」</p>	<p>辨認之無形資產（例如商譽）可能之價值，而非針對無形資產之定義。再者，第七號公報第六條規定，「無形資產若屬不可辨認者，<u>通常</u>為商譽。」亦使用較有彈性之文字，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第三十條	<p>評價人員執行企業評價時，應遵循評價準則公報第三號「評價報告準則」並出具評價報告。或</p> <p>評價人員執行企業評價時，應遵循「評價報告準則」並出具評價報告。</p> <p>說明： 建議參考先前公報之語法，予以修改。</p>	<p>本會參酌 貴單位意見予以修改。</p>
第三十一條	<p>詳細報告及簡明報告之內容要求不同。在簡明報告時，本條列舉的重要事項可能毋須載明於報告中，建議將「通常包括」修改為「可能包括」，以保留報告出具的彈性。</p> <p>評價人員應於評價報告中敘明受評企業之重要事項，通常包括： 1.名稱、類型、組織形式與歷史。...</p> <p>說明： 1. 受評企業之「類型」所指為何？此與第八條之「屬性」是否相同？ 2. 「組織形式」是否係指獨資、合夥或股份有限公司？</p>	<p>「通常」並非強制性之用語，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p>1.本會經綜合討論後，將「類型」修改為「屬性」。企業之「屬性」係指行業別、組織型態及公開發行與否等。 2.本會經綜合討論後，刪除「組織形式」之文字。</p>
第三十四條	<p>本公報第三十條係規定評價人員應遵循「評價報告準則」，並出具評價報告；至有關揭露部分則規定第三</p>	<p>由於評價人員出具報告時，係應遵循本公報第三十條，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p>十一至三十四條，考量第三十四條係規範評價報告應揭露之其他項目，爰建議第三十四條修正為「…除應遵循本公報第三十一至三十三條之規定外，尚應遵循本公報其他相關揭露之規定」。</p>	
其他	<p>本公報所稱之利益流量，其衡量應以現金流量為原則；若採非現金流量，則應於評價報告中敘明其理由。 說明： 由於本公報中亦使用「利益流量」之用語，建議參考評價準則公報第七號「無形資產之評價」第四條增列利益流量之衡量，以利實務應用。</p>	<p>本會參酌 貴單位意見，修改本公報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為：「前項所稱之利益流量可能為各種形式之收益、現金流量或現金股利。評價人員採用收益法時應定義利益流量，並於評價報告中敘明。」</p>
	<p>增列「貳、定義」節 說明： 第八條第1點「企業之屬性」、第九條第7點「業主」（係指同時具備所有權與經營權者，或泛指企業股東）等用語定義未明，另第參節「企業評價之方法」亦列有各方法之定義，爰建議增列「定義」節，統一說明。</p>	<p>本公報第八條第一款已說明「企業之屬性」為行業別、組織型態及公開發行與否等。 本公報第九條第七款所稱之「業主」應視情況而定，一般指實質擁有企業並參與企業經營者。</p>
	<p>收益法/市場法/資產法之評價特定方法 說明： 建議可加釋例說明。</p>	<p>本會訂定之評價準則公報係規範評價人員執行評價相關工作應遵循之守則，且以國際評價準則為例，其並未訂定釋例。評價人員應依案件情況作適當之應用與判斷，以完成評價案件。</p>
	<p>增列「附錄、評價方法應用釋例」</p>	<p>本會訂定之評價準則公報係規範評</p>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p>節 說明： 建議於本號公報附錄增列評價方法應用釋例。</p>	<p>價人員執行評價相關工作應遵循之守則，且以國際評價準則為例，其並未訂定釋例。評價人員應依案件情況作適當之應用與判斷，以完成評價案件。</p>
	<p>增列各評價方法主要適用企業營運性質之原則性條文。 說明： 為使公報內容更具可使用性，建議增列各評價方法原則上主要係適用於何種企業營運性質（如製造業、服務業等）之相關條文。</p>	<p>評價人員應依案件情況作適當之應用與判斷，以完成評價案件。</p>

**提供意見之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務部、審計部、教育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小信保基金、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協會、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